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57號

聲 明 人 陳世凱

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聲明不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判，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抗告。本件聲明人陳世凱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改判處聲明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判決，提起上訴，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予以駁回。則聲明人復提出「刑事抗告狀」向本院聲明不服，固稱其已於113年12月16日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且於翌日寄達該院，而由該院轉呈本院等語，並提出該上訴理由狀影本為證。然查，聲明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影本，並無原審法院收狀戳章，聲明人亦未提出寄達原審法院之郵寄資料以憑稽考，另經原審法院查對相關上訴抗告查詢清單、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結果，均查無聲明人所稱之113年12月16日刑事上訴理由狀。是聲明人之上訴，既經本院以上開判決駁回，則復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不服，自為法所不許，茲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陳如玲

02

法 官 莊松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淳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